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36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許文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犯導」，更
02 正為「犯意」；第11行「三角」，更正為「三角錐」；證據
03 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04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05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
07 54條之毀損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
08 異，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有期徒
09 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裁量
13 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
14 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均不相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
15 加重之規定，或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不依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見，既然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
18 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帶
19 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0 被告因起訴所指車資爭執細故，未見克制，而以如起訴所指
21 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心生畏怖，且毀損告訴人車輛，所為
22 皆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方式，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以及被
24 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36號

被 告 許文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文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17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6月4日1時30分許，搭乘黃永宏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

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因車資問題與黃永宏發生口角，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車內對黃永宏恫稱：「你三小，幹你娘老雞掰，我現在踹你，你不知道我是誰嗎，你混哪裡的」，並握拳作勢自車內後座作勢要打駕駛座的黃永宏，並再恫稱「這裡是我的所在啦，你娘機掰」等語，黃永宏因此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許文忠復基於毀損之犯導，下車後持路邊三角朝上開車輛駕駛座車窗玻璃、車門、車身等處猛砸，玻璃及車身板金因此刮損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黃永宏。

二、案經黃永宏訴由新北市政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文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搭乘告訴人黃永宏上開車輛，且有對告訴人講上開話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毀損之行，辯稱：我沒有恐嚇的意思，我完全沒有碰到對方的車子，對方的車子都沒有壞，我只有把三角錐拿起來比一下而已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永宏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搭乘告訴人駕駛上開車輛，因車資糾紛，遂對其恐嚇上開言語且作勢打告訴人，告訴人心生畏懼，復拿路邊三角錐砸上開車輛車窗及車身，修復費用約新臺幣3萬2873元之事實。

01	3	告訴人提供估價單1紙、 毀損照片4張、車內行車 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 張、行車紀錄器影像譯文 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54
03 條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
04 請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
05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許智鈞